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
的独立意见

根据有关法规和《申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作为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董事会召开前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樊建林的相关资料，本人认为樊建林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况。樊建林的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同意董事会提名樊建林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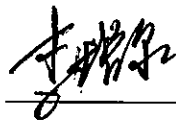
二、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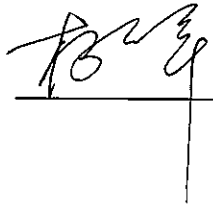
经认真审阅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浩的个人履历、工作经历等相关资料，本人认为上述候选人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况。刘浩的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同意董事会提名刘浩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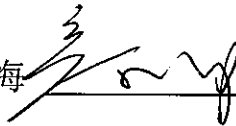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独立董事签名：

吴力波 

李增泉 

杨朝军 

颜学海 

2016年4月27日